

债券代码: 143205.SH

债券简称: 17 福投 01

债券代码: 155028.SH

债券简称: 18 闽纾债

债券代码: 112967.SZ

债券简称: 19 福投 01

债券代码: 149271.SZ

债券简称: 20 福投 01

债券代码: 149341.SZ

债券简称: 21 福投 01

债券代码: 149378.SZ

债券简称: 21 福投 02

债券代码: 149514.SZ

债券简称: 21 福投 0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福投 01，债券代码：143205.SH）、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纾困专项债券（债券简称：18 闽纾债，债券代码：155028.SH）、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福投 01，债券代码：112967.SZ）、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福投 01，债券代码：149271.SZ）、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福投 01，债券代码：149341.SZ）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福投 02，债券代码：149378.SZ）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福投 03，债券代码：149514.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

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披露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诉讼有进一步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因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子公司福建中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水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对象：福建省莆田市供水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欠款人）、福建省莆田市东方红水库管理处（担保人）、福建省莆田市水电工程处（担保人）。

2、涉案金额：8368.284 万元，其中本金 4318 万元，利息 4050.284 万元（照年利率 4.2%计息，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计息，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3、案由：1993 年至 1998 年期间，为了解决福建省基本建设重点项目湄洲湾北岸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缺口问题，福建宏发经济开发总公司（中闽水务前身，以下简称“宏发公司”）分别与供水公司签订了 6 份合同及 3 份补充协议，约定宏发公司提供专项湄洲湾北岸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经营性投资共计人民币 4318 万元（法律性质应为借款），本金和利息分年回收。宏发公司实际向供水公司出借 4218 万元。

1992 年 12 月，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集团公司前身）与供水公司签订《合同书》，向其提供专项湄洲湾北岸供水工程项目建设经营性投资 100 万元（法律性质应为借款），并委托中闽水务管理债权。

针对上述两项借款，中闽水务多次发函向供水公司催款，供水公司均向中闽水务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但至今未收到上述借款本金 4318 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用 4050.284 万元。

4、诉讼进展：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件唯一编码：（2020）闽 01 民初 2587 号。集团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民事调解书。

二、调解情况

案件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闽水务集团、莆田供水公司、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莆田水务集团”)三方均确认:截至2020年10月31日,莆田供水公司欠中闽水务集团借款本金4318万元、利息4050.284万元,本息共计8368.284万元。

(二)中闽水务集团、莆田供水公司经协商同意,在莆田供水公司按照下列约定还款的前提下,还款金额按本金4318万元、利息按照338万元,本息共计4656万元结算:至2021年12月31日前,莆田供水公司应向中闽水务集团归还借款本金2159万元,利息169万元;至2022年12月31日前,莆田供水公司应向中闽水务集团归还借款本金2159万元,利息169万元。

(三)莆田供水公司按第(二)条约定偿还上述4656万元款项后,则视为莆田供水公司本息共计8368.284万元的债务及2020年10月31日后的利息均清偿完毕,中闽水务集团不得再向莆田供水公司主张还款权利。

(四)若莆田供水公司未按第(二)条约定还款,则还款按照下列金额计取:中闽水务集团借款本金4318万元,按年利率4.2%,从1998年7月计至还清之日止。截至2020年10月31日,莆田供水公司欠利息4050.284万元,本息共计8368.284万元。中闽水务集团有权立即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莆田供水公司已偿还部分按照先还利息再还本金的顺序抵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